

訴 願 人 林○○

送達代收人 金○○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942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之現場負責人，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至 5 月間，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林○○（82 年 6 月 27

日生）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少年警察隊乃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8302045

00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942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 、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 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 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 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其他處罰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 新臺幣：元），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 新臺幣：元），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十二、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受處分人姓名及罰鍰繳款單之繳款人姓名不符，依法規定程序不完備，應撤銷原處分。
- (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擔任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現場負責人，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該酒店於 9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林○○於內從事侍應工作。」為裁處事實，似有不當之處，且未滿 18 歲之少女林○○從未在「○○酒店」從事侍應工作，有證人郭○○之證詞可供參酌。

三、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之現場負責人，於 98 年 3 月至 5 月間，僱用未滿 18 歲之林姓少女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

。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及 98 年 5 月 14 日經

未滿 18 歲之林姓少女按捺指印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滿 18 歲之少女林○○從未在「○○酒店」從事侍應工作，有證人郭○○之證詞可供參酌云云。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酒店從何時開始營業？負責人為誰？現場負責人？』答：『95 年 5 月 3 日開始營業，負責人是陳○○。』問：『你於何時開始擔任「○○」酒店現場負責人？』答：『96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該酒店現場負責人。』問：『「君悅」酒店營業時間為何？現場由何人負責？』答：『晚上 20 時到凌晨 3 時，現場是由我負責。』……問：『「○○」酒店應徵小姐由何人負責？』答：『由我負責管理。』……問：『代號 A1（花名蝴蝶，即林姓少女）少女至公司上班起迄時間？』答：『該女子是由經紀人負責管理，所以不是很清楚該名女子上班時間，勤惰情形。』問：『該少女應徵時由何人負責面試？……。』答：『酒店徵人皆是由經紀人應徵後帶到公司由我負責審核……。』……問：『綽號「阿濤」或名片所示副總「○○」之男子是否認識？……。』答：『認識，算是業績幹部，但不屬於公司管理，也是小姐經紀人。』……」復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之林姓少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妳於（在）「○○」酒店上班的起迄時間為何？』答：『我是於 98 年 3 月初開始至「

君悅」酒店上班迄今。』問：『經由何人介紹至該店上班？』答：『是經由經紀人，綽號「阿濤」之男子介紹才到該酒店上班。』……問：『妳在「○○」酒店之工作性質為何？收費為何？公司如何收費？與公司如何拆帳？』答：『工作性質就是坐檯陪客人喝酒、唱歌及脫衣秀舞，收費我不清楚，我們小姐每十分鐘算一節，實拿新臺幣（以下同）140元，如上班滿210節以上，每十分鐘就以150元計算。』……。』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經訴願人、林姓少女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製作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憑，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受處分人姓名及罰鍰繳款單之繳款人姓名不符乙節，原處分機關業以98年9月16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840749600號函將上開罰鍰繳款單作廢，並檢送正確之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併予敘明。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